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7]15号

---

## 教育部关于追授朱英国同志“全国优秀教师” 荣誉称号的决定

朱英国，男，汉族，193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系我国自主培养的遗传学家、杂交水稻研究先驱者和杂交水稻事业重要奠基人之一。曾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2017年8月9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78岁。

朱英国同志爱党报国，为人民苍生奋斗终生。他1959年考入武汉大学生物系，在党的教育下成长成才，始终心怀爱党爱国的炽热情怀和为天下苍生饥寒终身奋斗的坚定信念，半个多世纪来常年顶烈日、冒风雨奔波教学科研一线，在杂交水稻选育推广方面取得突出成就，为国家和世界粮食安全做出了卓越贡献。朱英国同志立德

树人，始终将培育人才放在第一位。他全心全意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种”先“育才”、“种稻”先“传道”，先后培养了100多位硕士、博士和博士后，在全国建立了15个院士工作站，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杰出人才，形成了杂交水稻研发和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强大队伍矩阵。朱英国同志无私奉献，崇高品质成就强大精神感召。他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粮食安全靠自己”的嘱托，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强大的干劲投入到工作中，即使罹患重病，依旧坚守在育稻育人第一线，直至生命最后一刻，用一生诠释了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勇于担当，其先进事迹在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朱英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是全国奋斗的时代楷模，是生动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杰出榜样。在他身上集中展示了高校教师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的时代风采。朱英国同志是继李保国、黄大年、钟扬同志之后涌现出的又一位优秀教师典型，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朱英国同志的先进事迹，我部决定追授朱英国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朱英国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爱党报国、心怀天下的赤子情怀，学习他不畏艰苦、勇于攀登的科研精神，学习他为人师表、甘为人梯的师德风范，学习他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要自觉将学习朱英国同志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

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教 育 部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高教司、思政司、社科司

---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8]1号

---

## 教育部关于授予曲建武同志 “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曲建武，男，汉族，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2013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30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曲建武同志爱党爱教，淡泊名利，以别样的人生诠释热爱教育和服务学生的至诚情怀。从1982年毕业留校担任辅导员以来，无论从教从政、身处何地何职，始终心怀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倾心倾力投身到他所钟爱的人民教育事业。他

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以丰富的经验身体力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中主动承担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将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活动，课上与课下、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润物无声、入脑入心。他潜心钻研，敬业进取，以学研结合深入探求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先后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部级研究项目 20 余项，公开发表著述 500 多万字，开通微信、博客坚持为公众答疑解惑，成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他爱生如子，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曲建武同志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是立德树人、为国育才的教师楷模，是生动践行“四有”好老师和“四个相统一”要求的杰出榜样。他以对教育事业的热爱、对思政工作的坚守、对青年学生的关心，唱响了新时代园丁赞歌，展示了新时代教师风采。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曲建武同志的先进事迹，我部决定授予曲建武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曲建武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爱党爱教、心怀学生的宗旨情怀，学习他敬业进取、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学习他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当好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教 育 部

2018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部领导，部内各司局

---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印发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8〕16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 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48号），进一步降低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各县（区）、各部门认真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初步构建了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新型服务体系，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各项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全市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十二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但是，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目前，全市每年新发肺结核患者 400 余例，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第 1 位和第 2 位；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仍有发生。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仍需长期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 二、指导思想

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原则，持续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所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70%的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避免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四、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明确机构职责，健全诊疗网络。

1.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市第四人民医院为市级结核病

定点医院，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各县（区）确定 1 到 2 家结核病定点医院，并对外公布。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将其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收集与分析，对病人的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进行指导，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及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院。市级定点医院负责对县（区）定点医院进行业务检查指导、人员培训及诊疗质量控制；县（区）定点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查和健康教育、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结核病后期管理通知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积极开展患者转诊、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按照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居家治疗的患者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 （二）加强排查力度，提高发现效率。

1. 加大一般患者排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就诊人群和体检人群中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排查，发现的肺结核

疑似患者要及时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并及时报告疫情。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合作，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工作。

3. 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发现。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

### （三）规范诊疗行为，增强治疗效果。

1. 提高实验室检测质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2.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县（区）要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有条件的县（区）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进行住院隔离治疗试点，

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的住院治疗。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为患者转诊建立绿色通道，规范诊疗并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使用。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患者病情稳定后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3. 规范耐多药患者诊疗和管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隔离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隔离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居家治疗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有条件的县（区）要对贫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提供随访复查的交通和营养补助，帮助其完成疗程。

#### （四）强化分类指导，突出防控重点。

1. 加强双重感染防控。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合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共同做好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强化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合作，

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做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等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结核病防控。监管场所要对被监管人员开展入监（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对出监（所）需继续治疗的患者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 （五）发挥示范引领，提高防控成效。

继续加强全市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巩固和加强防治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开发关怀政策，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创新防治方法，整合防治政策和信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防治质量。

#### （六）控制诊疗费用，提高保障水平。

市、县（区）要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

#### （七）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宣传实效。

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结合结核病防治知识进千校、进千村入万户等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推动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开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

#### （二）加强队伍建设。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落实传染病防

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增强防治人员从业荣誉感，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保持防治队伍稳定。

### （三）落实部门责任。

要充分发挥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

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单位）要配合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相关媒体将防治结核病内容列入日常宣传工作计划，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疫情防控、耐多药结核病防治、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等领域新技术应用研究力度，将结核病



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市公安局、司法局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教育和日常教育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扶贫移民局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工作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市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各地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 **（四）落实经费保障。**

市、县（区）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的保障政策。

### **五、监督和评估**

各县（区）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探索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投入、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十三五”末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8〕17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 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川办发〔2017〕30号），进一步推动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及其相关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全面建成“健康攀枝花”的宏伟目标，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重视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不断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诸多问题挑战不断显现，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危害因素多。我市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矿山、化工、冶金、建筑等20余个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1274家（不含煤矿）。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法定的职业病防治义务，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职业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

投入不足。三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较多。我市尘肺病病例数量大，急、慢性职业中毒等职业危害事件存在，接触职业病危害登记人数5万余人。四是职业病防治能力不足。大部分县(区)职业病防治队伍监管与防治能力薄弱，监测诊断设备和现场执法装备缺乏，职业危害信息掌握不全，防治能力亟待加强。五是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较多从业人员忽视或未正确掌握职业病防护知识，自我保护意识缺乏。六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更大范围地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市“由工矿基地向生态宜居城市、由钢铁之城向阳光花城、由传统三线建设城市向开放包容城市重大转变”的战略布局，按照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要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根本目的，不断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全面推进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体系和工作网

络；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职业病防治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保障。

1. 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 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 90%以上。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不断提升报告数据质量，报告率分别达到 90%和 95%。

3. 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的负担；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 86%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

1. 完善防治责任体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做到责任、投入、管理、防护、应急救援“五个到位”。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要推动用人单位

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和能力；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强化危害源头治理。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摸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转型升级，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3. 改造作业内外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依法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4. 严格健康监管执法。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



应、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配强县（区）、乡（镇）等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二）立足工作实际，提升防治能力。

1. 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方便劳动者就近获得职业健康服务。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2. 提升服务能力。合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建设，发挥技术管理和支撑作用，辐射、引领攀西区域职业卫生发展，逐步建成中毒事故和放射事故等职业卫生公共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和救治处理中心；大力发展“康养+医疗”产业，依托市第二人民医院推进攀西医养（康复）示范

中心建设，打造职业病康复、疗养基地；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职业卫生服务领域，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3. 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有关部门（单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逐步实现跨部门（单位）、跨层级信息共享。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系统收集和规范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掌握我市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

4. 推进科学研究。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展部门和地区之间职业病防治合作，以攀西职业病防治联合体为纽带，搭建起高效的沟通协作平台，加强与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大理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等各大高校的学术、技术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

### （三）强化社会保障，维护合法权益。

1. 规范用工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

防护等内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并在企业厂务公开栏中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企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制度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

2. 做好救助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生活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建立健全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合力。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治理；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用人单位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管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和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的研究纳入我市重点研究计划；负责重点支持和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制定全市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监督管理劳动合同实施情况；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组织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保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会组织要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

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当地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要保证开展生产技术工艺改造、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救治和职业卫生培训等所需费用。各地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 （四）广泛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及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知晓度，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要积极推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教育，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防护技能的培训与考核。

### （五）严格督导评估。

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

评估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防治目标，建立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指导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

---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8〕11号

---

## 攀枝花学院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向应用型大学转型，着力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7〕10号）和《高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建设围绕学校育人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网络平台为载体、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借鉴第一课堂做法，通过对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共青团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第二课堂指校内课外的文化、科技、艺术、体育等各类活动以及国内校外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课外实习实训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8 级及以后所有本专科生，按要求完成第二课堂学分规定者，才能予以毕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建设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负责人，统筹开展学校第二课堂建设。

**第六条** 第二课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信息管理、项目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成绩单管理等工

作。学生第二课堂总学分认定工作由各学院团委统筹负责，具体审定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完成情况，计入成绩档案。

###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七条** 第二课堂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学工系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实现第二课堂项目在线发布、学生在线选择、评价在线反馈、学分在线记录等功能，系统将自动记录学生基本信息、参与第二课堂信息、成绩得分信息等，逐步形成学生成长数据，最终在学生毕业时形成一张“第二课堂成绩单”，实现学生第二课堂培养的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实施、全员化参与和全程化跟踪。

**第八条** 校内各机关部处、各学院及各级团学组织等项目组织方须通过预先设定的账号登录学工系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的活动项目发布，同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规定认定学生得分。校团委负责审核通过。

**第九条** 学生通过学工网账号登录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查看项目信息，根据个人成长发展需求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参加项目，同时在按要求完成项目后，对项目进行评价反馈。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类别设置六大模块，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与交往能力类、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领导能力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技能培训与其他相关类。

项目管理认定评分标准请见附件《攀枝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主体设置三个层级，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一般项目。校级项目主要面向全校大学生开设，重在提升学生基本综合素质；院级项目主要面向本院学生，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开展特色活动，重在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一般项目主要面向少数群体学生开设，重在提升团支部活力，体现学生组织特色。

##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必修环节本科同学修读 15 学分；专科学生修读 10 学分；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与交往能力类、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领导能力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技能培训与其他相关类共六类，其中每类项目至少完成 2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项目开设要求，在系统中当次项目开放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报名，视为报名成功，按要求完成项目参与和项目评价者可获得相应学分，中途退出或未完成上述环节者，不能获得学分。具体项目学分认定由项目组织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确认。

## 第六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四条** 在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将生成经

学校认证的“攀枝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成长情况证明，与教务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记录学生大学阶段成长经历。

**第十五条** “攀枝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科学性、客观性、价值性，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组织学习本办法，认识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七条** 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该生本学年第二课堂相应模块的学分；对徇私舞弊和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第二课堂建设领导小组协商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18年1月11日

## 附件

# 攀枝花学院第二课堂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项目学分修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和思想引领、价值塑造类活动等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等级	学分
1、政治思想先进	参与团校培训等团组织培训	1
	提交入党申请书, 并取得党校培训合格证书	2
	积极参加参加十九大系列活动	1
2、助人为乐、抢险救灾、拾金不昧	受到院级表彰	1
	受到校级表彰	2
	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3
3、校级各类先进典型表彰	优秀班集体成员、优秀(特色)寝室成员	1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校园之星、三好学生、优干、优团、校优大等校级表彰	2
	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等省级表彰	3
4、院级各类先进典型表彰	依照校级标准自行核定	
5、参加学校、学院活动(劳动)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	累计满 3 次或培训满 12 课时计 1 学分, 最高计 2 学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劳动)	

(2)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项目学分修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类活动等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等级	学分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论文或知识、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一等奖	1.5	2	3	4	6
	二等奖	1	1.5	3	3.5	4

	三等奖	0.5	1	2	2.5	3
	优秀奖（参与）	0.25	0.5	1	1.5	2
2、发表论文、著作	国家级核心期刊	独著作者计 6 学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计 3 学分				
	其它刊物	独著作者计 2 学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2 学分，第二及以后作者计 1 学分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作品	独著计 6 学分，合著第一作者计 4 学分，第二及以后作者计 3 学分				
3、发明创造或取得专利（著作）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发明专利	1				
4、发表文章	院级刊物发表文章（含社团刊物）三篇（含三篇）以上	2				
	校报发表文章	1				
	市级刊物	2				
	省级刊物	3				
	国家级刊物	4				
5、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或论坛、实践参与	积极报名并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	一次计 0.5 分				
		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	一等奖	4	6	8	
		二等奖	3	5	7	
		三等奖	2	4	6	
		优秀奖（参与）	1	3	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2	3		
	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立项开展创业实践	5 分				
创新创业讲座、沙龙、培训	讲座、沙龙累计满 3 次或培训满 12 课时计 1 学分					

（3）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项目学分修读：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化艺术、交往沟通、身心修养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院（系）级、校级、校

级以上奖励者。

项目	等级	学分					备注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艺术表演类竞赛展演	一等奖	1.5	3	4	5	6	若团队参与则项目加分折半, 积极报名并参与各类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项目, 均可加分, 一次计 0.5 分。
	二等奖	1	2	3	4	5	
	三等奖	0.5	1.5	2	3	4	
	优秀奖(参与)	0.5	1	2	2	3	
2. 设计创作类竞赛展演	一等奖	1	2	3	4	5	
	二等奖	1	2	3	3	4	
	三等奖	0.5	1	2	2	3	
	优秀奖(参与)	0.5	1	2	2	2	
3. 书画、文学作品类竞赛展演	一等奖	1	2	3	4	5	
	二等奖	1	2	3	3	4	
	三等奖	0.5	1	2	2	3	
	优秀奖(参与)	0.5	1	2	2	2	
4. 体育运动类竞赛	一等奖	1	2	3	4	5	
	二等奖	1	2	3	3	4	
	三等奖	0.5	1	2	2	3	
	优秀奖(参与)	0.5	1	2	2	2	
4. 演讲辩论类竞赛	一等奖	1.5	3	4	5	6	
	二等奖	1.5	2	3	4	5	
	三等奖	1	1.5	3	3	4	
	优秀奖(参与)	0.5	1	2	2	3	

(4) 社团活动与工作履历类项目学分修读: 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内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和各级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等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等级	学分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多个任职, 取最高分值, 不累计)	班委, 室长, 校、院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1
	校、院各级学生组织部门、协会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十九大学生宣讲团成员	2
	校、院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学生助理,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3
2. 各级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	参与各级学生组织骨干、技能培训, 相关素质拓展活动	一次计 0.5 学分

3.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精品活动一等奖	2
	精品活动二等奖	1.5
	精品活动三等奖	1
	精品活动优秀奖（参与）	0.5
	加入至少一个社团并参加该社团3次以上活动	1
4. 精品社团及最具潜力社团和最具人气社团	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	1
5. 校外社会工作	工作履历证明	1
	相关工作单位表彰	2

**(5)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项目学分修读:** 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课外的实习实训类活动等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等级	学分
1、志愿服务相关表彰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2
	校级	1
	院级	0.5
2、志愿服务参与	参与由各级志愿组织举办的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累计满3次以上或满12课时计1学分
3、“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校级表彰	1（优秀团队、个人可叠加）
	市级表彰	2
	省级表彰	3
	国家级表彰	4
4. 积极投身国家建设	参与西部计划以及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者	3

**(6) 技能培训与其他相关类项目学分修读:** 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等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等级	学分
1、参加校级函授或培训, 有结业证		0.5
2、参加自学考试, 全部通过（持证书）		5



	通过 CET-3	1
	通过 CET-4	2
	通过 CET-6	4
	其他相关外语等级证书	2-4（根据证书等级有相关部门或专家确定分值，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3、技能专业实训培训、讲座	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或专业技能培训讲座等	完成一次培训计 0.5 学分，最高计 2 学分
4、计算机过级	通过二级	2
	通过三级	4
	通过四级	6
5、其它语种证书		2-4（根据证书等级有相关部门或专家确定分值，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6、艺术、体育、驾驶类证书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现将《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  
我给攀枝花做个广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

---

## 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我给攀枝花做个广告！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记者会上，谈起康养产业时，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给咱们攀枝花做了个广告！

他说：“在这里，我给攀枝花市做一个广告。到冬天，唯一可以跟海南三亚相比较的气候条件就是攀枝花，冬天可以穿衬衣。”

### **攀枝花：阳光照亮转型路**

攀枝花，一年日照 2700 小时。这座阳光之城的转型路上同样洒满阳光。

因矿而生、因钢而兴，攀枝花曾以“百里钢城”名片名扬四海，也因“一业独大”饱尝“一损俱损”的苦涩。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多重压力接踵而至。

希望在哪里？凭借对自然禀赋的再认识、再发掘，攀枝花找到比较优势：除了地下的钒钛，还有天上的太阳。

做好“阳光”这篇文章，攀枝花依托适宜人类休养生息的海拔高度、温度、湿度、洁净度、优产度、和谐度等“六度”禀赋，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在国内“一马当先”。

因为阳光，康养产业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发展新动能被彻底激活。2012年至2017年，攀枝花市每年接待游客总量从852.57万人次增加至2317.0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从66.85亿元增加至279.31亿元。而同一时期，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占比大幅下降。

蓝天白云、鸟语花香，产业发展与绿水青山相得益彰。如今的攀枝花，已初步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品质的“年轻人养身、中年人养心、老年人养老”的康养基地，“阳光花城·康养胜地”的城市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



攀枝花中心城区全景

## 先行先试 开辟转型发展新空间

攀枝花是发展阳光康养产业的先行者、探路者。

2012年，攀枝花就率先提出了“阳光康养旅游”概念，启动“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创建工作；2014年，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提出创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

近两年来，先行先试力度不断加大：

2016年9月，攀枝花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发展“康养+”，推进医疗保健、休闲旅游、商贸金融、文化创意、运动健身、房地产等服务业与康养产业联动发展，形成“大康养”发展格局。

2017年2月，攀枝花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五个“康养+”，即：“康养+农业”“康养+工业”“康养+医疗”“康养+旅游”“康养+运动”。

2017年2月20日，攀枝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康养+”产业发展问题；当年3月，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之上，提出各区县要明确自身定位，既要紧扣“阳光”这一共性，又要发挥区域“个性”优势，走出切合实际的中高端康养产业发展路径。

过去一年里，在领导层充分重视和有力推动之下，攀枝花迅速凝聚起各方共识和力量，将大力发展“康养+”产业作为

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头等大事之一，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左右互动”的良好局面。

一个典型做法是，2017年年初成立了攀枝花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攀枝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成员单位覆盖20多个市级部门，每隔一段时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相关问题。

同时，为加强目标督导，攀枝花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康养+”产业发展专题会等，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个研究和解决，开展大调研、大检查、大督导，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

攀枝花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起来，行动起来，制定产业发展方案、部署产业发展任务、一步一步抓落实，掀起“康养+”产业发展高潮。

近年来，攀枝花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成为首批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四川省首个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被纳入中国大香格里拉旅游推广联盟、中国自驾游目的地试点城市，荣膺全国呼吸环境十佳城市、全国十大避寒名城等称号，成功打响“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城市新品牌。





攀枝花市民在城区快乐骑行



攀枝花机场路景色宜人

## 五个“康养+” 加出产业融合新模式

新品牌有新支撑，就是“康养+”产业。在攀枝花市委主要领导看来，康养的生命力在产业，康养是基、项目是王、产业是本，“康养+”要加出新模式、新融合、新业态、新格局、新生活。

五个“康养+”串起了融合发展链，不断丰富产业的内涵和外延：

**“康养+农业”**——大力发展观光农业，推动“产区变景区”；大力发展体验农业，推动“田园变公园”；大力发展精致农业，推动“产品变商品”。如仁和区 26 度果园“一果多吃”，不仅卖芒果，还推出芒果树认养、采摘体验等活动。

**“康养+工业”**——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持续提升康养“洁净度”；推进工业转型发展，提升康养“精品度”；推进工业智能发展，提升康养“温馨度”。如西区一些企业制造的钛锅、钛杯子进入寻常百姓家。

**“康养+医疗”**——织好医疗“保障网”，扩大康养“辐射圈”；找准医养“结合点”，延伸康养“产业链”；扩大合作“朋友圈”，构筑康养“大联盟”。如东区鼓励辖区医院到康养机构免费巡诊。

**“康养+旅游”**——坚持“特色化”发展，筑牢康养旅游基



础；坚持“差异化”发展，创新康养旅游模式；坚持“品牌化”发展，强化康养旅游营销。如米易县推出了一系列乡村旅游路线，并在沿线打造农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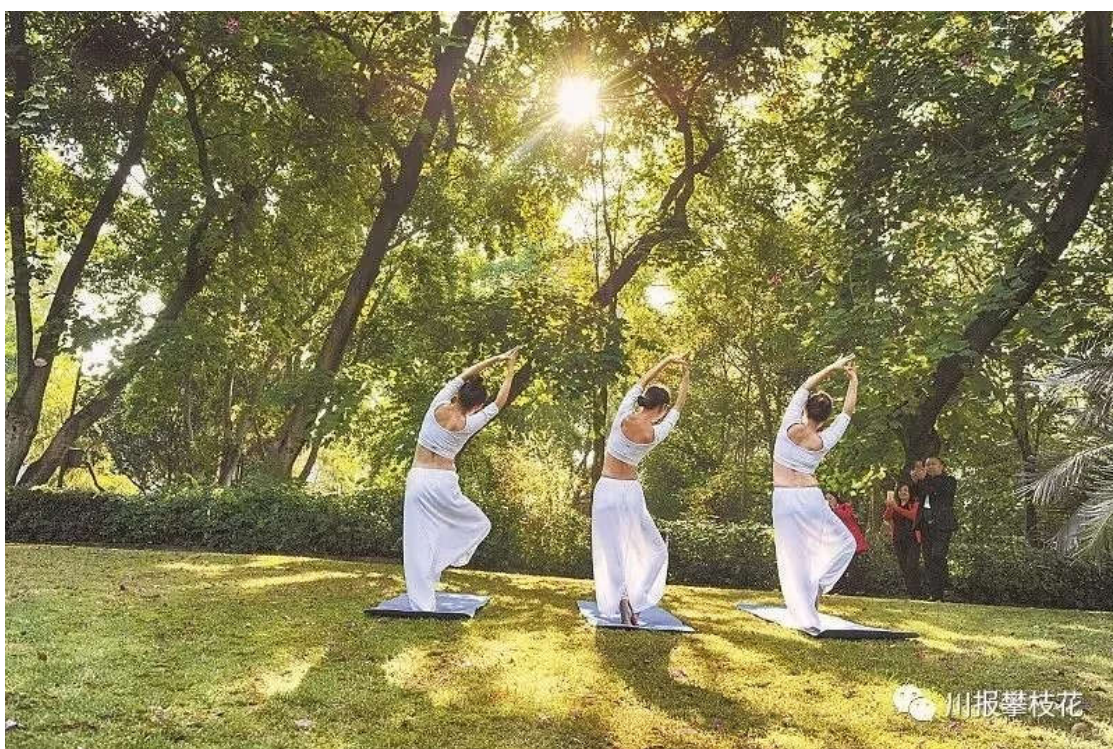
**“康养+运动”**——高标准建好“运动场”，提升康养供给能力；高水平办好“运动会”，彰显康养胜地魅力；高起点培养“运动员”，激发阳光花城活力。如盐边县打造红格训练基地，成为“冬训天堂”。

路径明了，还得有方法。攀枝花坚持全力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力促“康养+”产业活力得到不断释放。短短数年间，普达国际康养度假区、台湾敏盛长辈养护中心、菩提阳光康养庄园等一大批康养机构蓬勃兴起，到攀枝花过冬的“候鸟”老人超过 15 万人次。

数据之外，攀枝花已培育出适合不同阶层、不同年龄段群体的康养业态，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品质的“运动蔬果养身基地、生态美景养心基地、阳光医疗养老基地”。2017 年 1 月，攀枝花“大力发展阳光康养产业，加快城市转型升级步伐”被评为“2016 四川十大改革转型发展案例”，引起广泛关注。



小朋友展示攀枝花芒果



攀枝花市一公园里瑜伽爱好者在阳光下习练

### 13 项标准 树立康养产业新标杆

在攀枝花看来，“康养+”既是一个产业，又是一份事业，既要考虑当前发展问题，又要放眼长远，以战略眼光谋划未来；需要坚持“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劲头，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须有我”的胸襟推动工作，争取“每年坚持干成几件小事，几年干成一件大事”。

为此，攀枝花编制完成了《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发展规划》《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多个规划，正在修编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等，从战略定位、发展模式、空间布局、产业体系构建、措施路径等方面，引领“康养+”产业快速、有序发展。

在纵向审视自身发展的同时，攀枝花注意横向看整个行业领域，主动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坐标”。

早在几年前，攀枝花市质监局就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攀枝花市级相关部门、康养代表性企业，启动了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工作。2017年12月，《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基础术语》《攀枝花市候鸟型养老服务规范》《攀枝花市运动康复行为指南》等13项区域性地方标准统一发布。

这些康养产业地方标准，首次定义了康养、六度、康养产业、康养服务等基础术语；区分了候鸟型养老、居家养老等不同的服务规范；对康养民居旅馆服务质量进行了要求，并实施了等级划分；对环境与生态保护进行了行为规范，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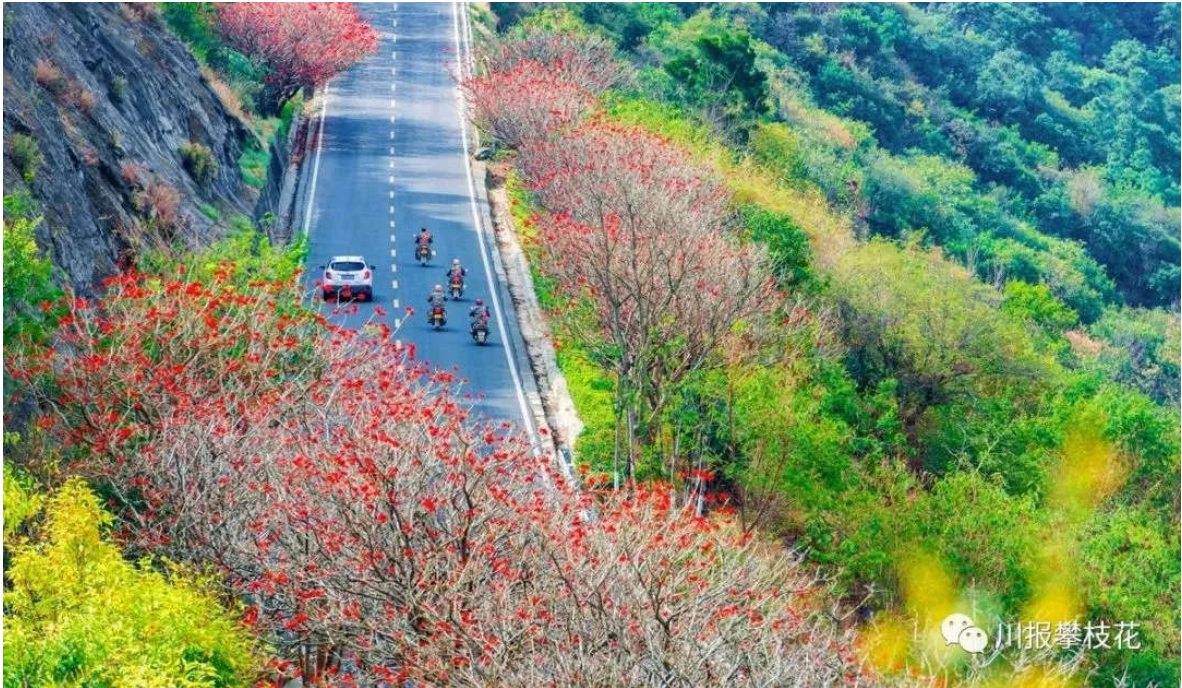
养老机构、老年康养社区、运动康养特色小镇等建设提出了基本要求，对运动康复行为提供了指南。

“别的地方可以参考但不能直接复制。”攀枝花市质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获准发布的 13 项标准，拥有相应知识产权，体现了“急用先立、需求导向”原则，突出了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可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及康养机构自身建设等提供依据。

按照计划，攀枝花今后将加强标准的宣传推广，并及时调整、更新标准内容，根据各领域的业态发展和需求拓展，联合行业部门逐年编制增加标准，最终建立完备的康养标准体系，助推康养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攀枝花冬季运动



## 攀枝花美景

### 城市联盟 聚合携手共赢新动能

发展“康养+”产业，攀枝花并不“闭门造车”、“孤芳自赏”，而是走“携手共赢”道路。2014年4月，民革中央调研组专程赴攀枝花调研，向国务院、全国政协提交了《关于大力发展健康与养老产业的建议》，提出打造攀枝花、秦皇岛“一南一北”两个国家康养产业试验区。当年12月，首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在攀枝花市举行，形成了《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攀枝花共识》。

时隔3年，2017年12月，以“康养攀枝花·东方太阳谷”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在攀枝花举行，集中

展示全国康养产业发展成果，探讨新时代康养产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10多个积极发展康养产业的城市参加。

论坛期间，攀枝花领衔发起倡议，攀枝花、秦皇岛等19个主要与会城市一致倡议并发起成立康养产业城市联盟，合力推进康养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将为政策研讨、路径探索、标准制定、项目合作等搭建更加广泛密切的交流平台，促进政策、资金、项目、市场等康养产业要素在彼此间有序涌动、共建共享，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协同、发展共赢。

康养产业城市联盟发出三点倡议：一是建立务实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康养产业发展论坛、产业峰会和推介会等活动蓬勃开展；二是加快完善康养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康养产业发展新思路、新模式；三是充分发挥各城市优势，提升康养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高康养产业层次。

在论坛嘉宾看来，健康和养老事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民生的重要方面。发展康养产业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康养产业发展绘就了宏伟蓝图，指出了明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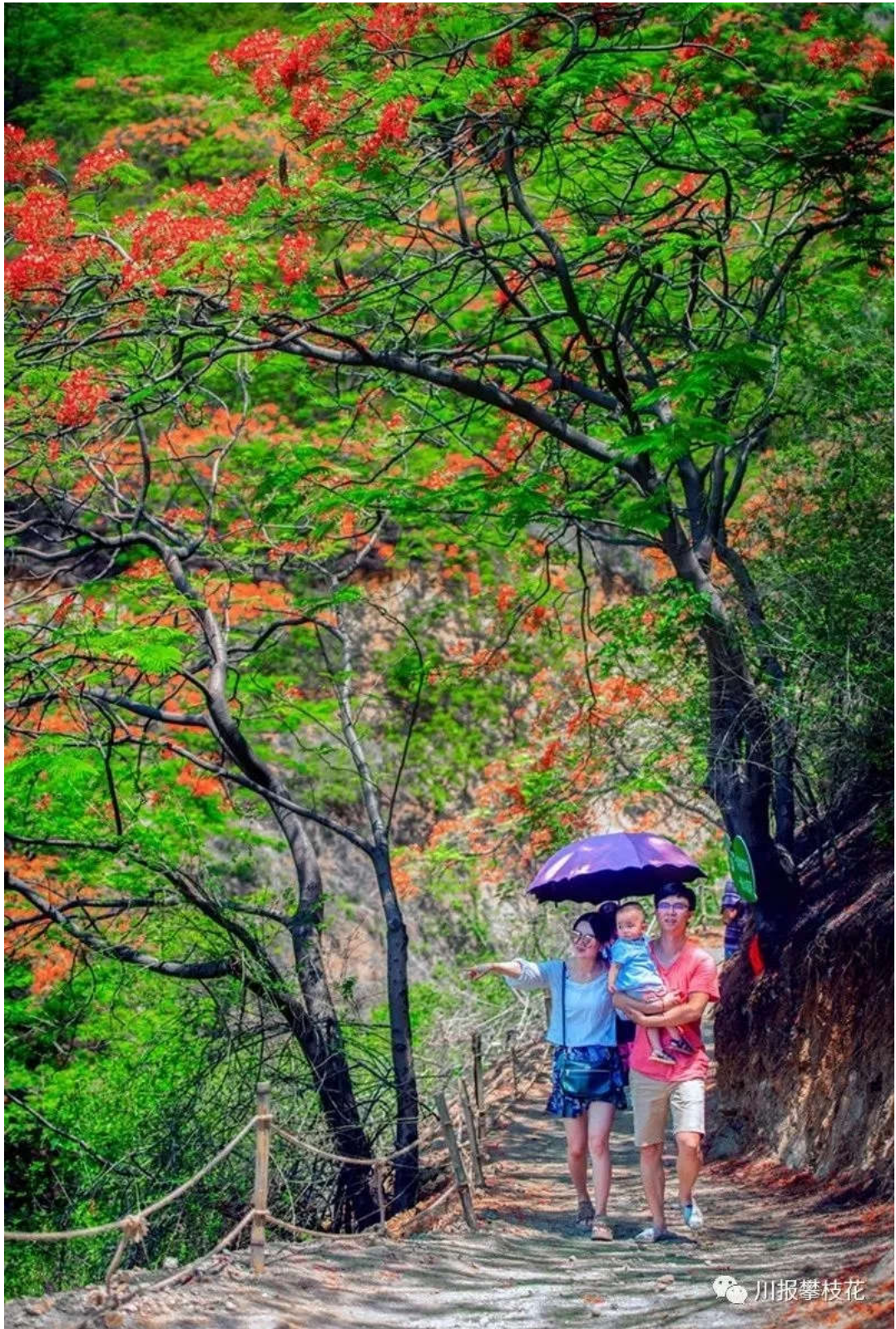


当前，攀枝花已经明确了一个总体规划、一个标准、一个基金、一批项目、一套机制“五个一”工作抓手，组建了 50 亿元的康养产业投资基金。未来 5 年，攀枝花将构建“一核”引领、“一带”支撑、“三谷”带动的康养产业总体布局，做实“康养+”产业，建成“中国康养胜地”，成功创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区”，把发展康养产业加速转化为不断满足全市 123 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动能。



第三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成果展现场





攀枝花市民漫步美景之中



最后  
再来一组最近  
攀枝花的实拍美图！



攀枝花开



炮仗花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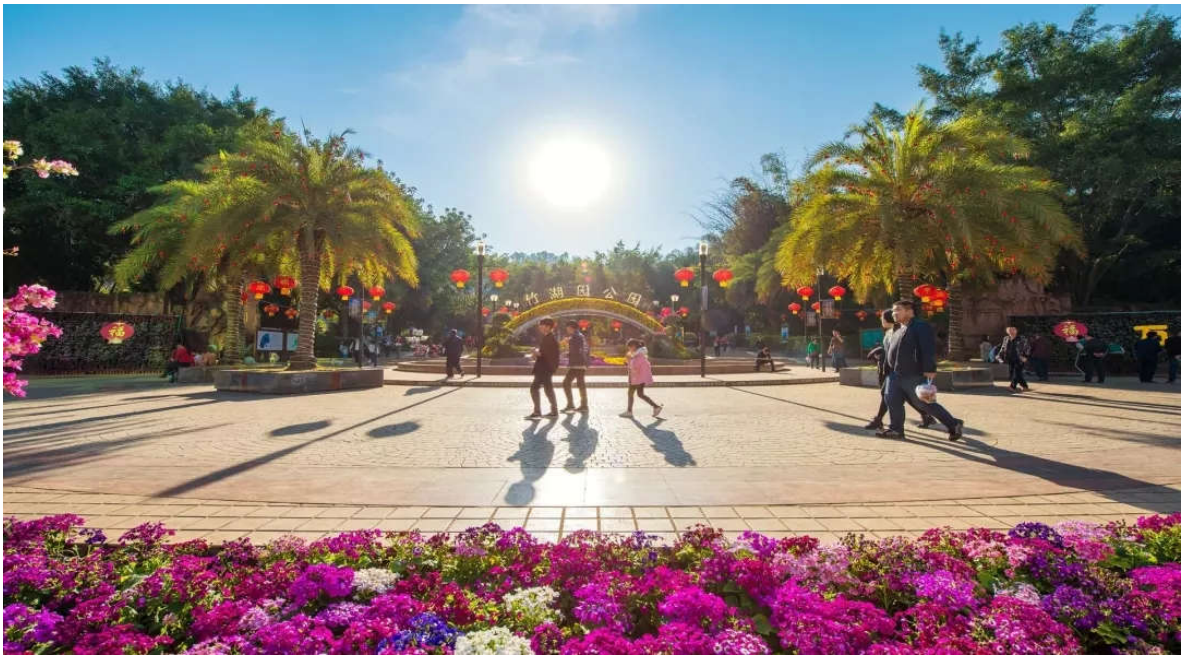


机场路刺桐花开





务本樱桃花



竹湖园公园